

審核 2013-14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HAB18

問題編號

SV05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4)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就編號 HAB170 有關「場地伙伴計劃」的答覆，請當局告知，若現時的場地伙伴表現未如理想，當局會否把該計劃下的演藝場地分配予其他機構使用？

提問人： 鍾樹根議員

答覆：

在「場地伙伴計劃」下，每個場地伙伴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簽訂協議，訂明每年的節目計劃和表現指標。為協助監察場地伙伴的表現，康文署成立了「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」(委員會)，成員包括資深藝術工作者和社區領袖。康文署會於每年和在為期 3 年的計劃完結時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評核各場地伙伴的表現。當現有場地伙伴就新一輪計劃提出申請時，康文署和委員會會根據他們的過往表現及能否達至計劃目標等因素，作出審批。就 2012-13 至 2014-15 年度的「場地伙伴計劃」，康文署已為部分場地物色新的伙伴。

姓名： 馮程淑儀

職銜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日期： 17.4.2013